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修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新欣機工企業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勞簡字第2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玖佰玖拾伍元，惟因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其資遣費請求提起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陸佰陸拾伍元（計算式：1995元 $\times$ 1/3=66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